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76320252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人证核验系统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348-GXJL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2130 号

采购人：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6 日,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南宁市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人证核验系统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人证核验系统;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993475.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质保期限	单价	合计
1	南宁市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人证核验系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993475.00 元	993475.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平台全部部署完成，功能服务上线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款 70%。项目整体上线试运行一个月以上，通过终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款 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不限；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

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1.8 送达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和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以上联系方式的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之日起七日后视为送达。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763A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萧羽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248246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号楼1909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周柳盈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38916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话:0771-5778550

传真:0771-5778550

电子邮箱: 224008192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

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支行

开户名称: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45050160485600000093